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晟典意字第 0116013 号

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宁可律师、黄秀雅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等相关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由蒋灿明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能提供符合规定的验证材料或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62,982,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62,602,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70%；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投票前进行了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由本所律师、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表决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462,432,91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 %；54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62,432,91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54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上述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宁可

经办律师：

黄秀雅

时间：2017年1月20日